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要點

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保障碩博士班學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系修業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位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內，最多只能變更指導教授兩次。
- 三、研究生選擇新指導教授時，應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優先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與該班導師協調處理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五、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並願意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於簽署同意書前，須完成原指導教授研究工作與實驗室保管或使用財產設備之交接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